

债券代码：2280363.IB

债券简称：22 日月新城债

债券代码：184531.SH

债券简称：22 日月 01

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2]34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涉事主体名称	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涉事主体类型	发行人
事项类别	受到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相关有权机构或自律组织	交易商协会
受到债券业务自律处分的时间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自律处分决定	涉事主体：对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予以警告，暂停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 3 个月；责令日月新城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并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商协会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责任人：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本公司作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存在以下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

1、“21 日月新城 PPN001”募集资金未按约定使用，未提前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2、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

二、影响分析

该自律处分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应对措施

公司在收到自律处分决定书后，已开展自查和整改工作，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决定书内容落实整改方案，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规开展工作。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银行
间债券市场自律处罚决定书的公告》之盖章页）

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